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補充公告 有關特許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特許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i)釐定特許費的基準；及(ii)特許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之補充資料而作出。

(i) 釐定特許費的基準

於特許協議期限內，特許期限內的每年特許費介乎300,000港元至450,000港元之間，而整個特許協議有效期內的特許費總額不超過3,600,000港元，乃由特許方與獲特許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在與獲特許方訂立特許協議日期之前，特許方與獨立第三方獲特許方就特許物業所訂立的特許協議所載按相同協定條款協定之特許費。在與獲特許方訂立特許協議之前，特許方已終止與獨立第三方獲特許方訂立的上述特許協議。

(ii) 特許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特許方為百年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特許物業的現有租戶及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特許方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香港居民黃勝棠及姚細歡分別最終擁有66.67%及33.33%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特許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波先生（主席）、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